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1/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完全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尊重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包括被拘留者及其家人的人权，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调查结果，根据记录，2011 年至 2021 年共有 350,209 人在冲突中死亡，其中 143,350 人被确定为平民，此外无记录平民死亡估计数为 163,537，占冲突开始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人口的 1.5%¹，

谴责秘书长指出的儿童继续遭受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的情况²，这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规模大，反复发生，将影响到子孙后代；并深感遗憾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调查结果，即在因冲突而死亡的人中，几乎每 13 人中就有 1 人是儿童³，

¹ 见 A/HRC/50/68。

² 见 A/76/871-S/2022/493。

³ 见 A/HRC/50/68。



关切地注意到营地中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杀害、身体侵害、言语侵害和性侵害、忽视、行动限制、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童工和贩运，而且经常无法获得食物、教育、生计和医疗保健，包括精神保健，

重申深为关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主要由叙利亚政权造成的数万名被迫失踪人员及其他失踪和被拘留者的处境，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和适用的国际法立即停止使用非自愿或强迫失踪或绑架手段，并要求冲突各方停止在拘留场所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停止所有相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欣见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报告⁴，强调报告的结论认为，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发生的失踪人员悲剧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需要超越目前的努力，采用协调一致的整体办法，必须具有包容性并以受害者为中心，并呼吁冲突各方，首先是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遭受强迫失踪的所有人，并向失踪者家属提供有关他们命运和下落的准确信息，

注意到，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74(2019)号决议，武装冲突各方在以下方面负有首要责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因敌对行动而据报失踪者的下落，并建立适当渠道，以便就搜寻进程作出反应并与失踪者家属沟通；又注意到，安理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步骤，防止人们因武装冲突而失踪，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做的工作⁵，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注意到该小组迄今在两份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并期待该小组发布报告，说明调查进一步化学武器袭击的情况，包括 2015 年 9 月 1 日在马里和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的袭击的情况，

1. 深感痛惜的是，平民继续在冲突中首当其冲，平民及其生存所不可或缺的物体继续成为冲突各方的目标，特别是叙利亚政权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蓄意和无差别攻击的目标，攻击中还使用违禁武器和弹药；

2. 在这方面表示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最近发生的包括空袭在内的暴力事件增加，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包括医疗设施和学校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以及文化财产遭到破坏；要求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并强调需要确保追究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平民得到保护；

⁴ A/76/890.

⁵ 见 A/HRC/51/45 和 A/75/743。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工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十年冲突期间的伤亡情况进行详细评估，包括对与冲突有关的死亡的现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注意到伤亡记录人员为记录每起伤亡事件可单独核实的信息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以幸存者和受害者为中心，以有关个人、其家人和社区为重点，确保被杀害者不被遗忘，并确保为问责进程提供信息，以寻求对人权的更大尊重；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立即、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以便利人权监测和伤亡记录；

4. 强烈重申秘书长关于全面停火的呼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立即全面停火的呼吁，以及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即立即实行永久停火，以便为叙利亚人主导、有妇女全面切实参与的谈判提供空间，并为恢复对人权的尊重提供空间；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努力实现上述停火；就此回顾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⁶；

5. 感到痛惜的是，本着诚意切实参与政治进程的任何努力均受到阻挠，敦促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全面推进落实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

6. 又感到痛惜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化，陷于最严重的状况，目前有 1,460 万叙利亚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粮食无保障和缺水等问题仍然严重，对健康和生计造成严重后果，最近敌对行动的增加又加剧了这种后果；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需求增加，特别是在冬季月份；在这方面表示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第 2642(2022)号决议对联合国跨境人道主义援助的决定仅延长了 6 个月，考虑到人道主义需求日益增加以及跨境援助对 450 多万叙利亚人的生存至关重要，这一做法是不可持续的，而且是不足的；吁请安全理事会确认进一步延长联合国跨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期限，因为没有任何其他办法可以与其范围和规模相提并论；并吁请所有各方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立即、迅速、不受阻碍、持续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包括跨线进入；

8. 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协助而不是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全面、及时、立即、不受限制、安全地进入，并指出人道主义援助必须按需提供；

9. 欣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就如何进一步努力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辨认遗骸并向其家属提供支持等问题提出的结论意见；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叙利亚民间社会团体特别是由妇女领导和由受害者领导的团体以及妇女权利组织在向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结论意见；尤其考虑到这些团体负担沉重，鼓励为民间社会提供更多支持；赞赏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特使和民间社会迄今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⁶ S/2020/187, 附件。

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和被任意拘留的所有人，并向家属提供有关他们命运和下落的准确信息；

10. 注意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遭受强迫失踪、任意拘留或以其他方式失踪的人对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独特影响，寻找亲人的过程往往令人恐惧，令人沮丧，持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以及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又带来经济和法律上的困难，还造成污名；

1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协调进一步努力，积极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包括遭受强迫失踪的人员；回顾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充分切实参与这类努力的重要性；

12. 敦促叙利亚当局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当局声称受益于“大赦法”的 344,684 名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的情况⁷，并说明塔达蒙大屠杀期间记录在案的处决情况；呼吁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停止对被拘留者的一切形式虐待，包括但不限于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中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身体虐待、凌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允许适当的国际监测机构和医疗服务机构在不受不当限制的情况下立即接触被拘留者、进入拘留设施，包括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到的所有叙利亚军事设施，向家属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情况并归还其遗体，停止对要求进一步了解失踪者和被任意拘留者的情况的家属进行报复的行为；并强调委员会最近在这方面的建议；

13. 表示深为关切在冲突期间 700 多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700 多万人在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并深为关切关于全国各地人口和社会操纵的报告；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可能造成进一步流离失所的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活动；回顾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显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为难民或该国境内 700 万流离失所者安全、可持续、有尊严地自愿回返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吁请叙利亚当局保护回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14.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做法，要求所有各方停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或制造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者进行追责，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C-25/DEC.9 号决定；

15. 欣见在国际追究责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各国和经国际授权的机构，包括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必须进一步开展目前的诉讼程序和工作，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行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起诉在该国境内犯下的罪行，以便揭露真相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回顾安全理事会有权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欣见荷兰和加拿大联合提出倡议，要求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义务的责任；

⁷ 见 A/HRC/WG.6/40/SYR/1。

16. 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尊重和保护儿童充分享有的所有人权，为儿童提供保护，防止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削、侵犯和虐待，制止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以及对学校的袭击；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适当援助，包括获得身份证件、能接受教育、诉诸司法、获得保健服务，包括得到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并鼓励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和记录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赞成、6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贝宁、科特迪瓦、捷克、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巴西、喀麦隆、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